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一一〇年度建字第七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全部卷宗，但不得散布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港務公司）就南方澳跨港大橋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進行搶救及代墊支出相關費用，訴請相對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新公司）予以賠償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7號損害賠償等案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為港務公司之保險人，就系爭事故已賠付理賠金予港務公司，故於

前開理賠金額範圍內，依法受讓港務公司對亞新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並已代位向亞新公司提起相關訴訟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78號民事事件），於系爭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請求准予閱覽、抄錄或影印系爭事件卷宗，交付電子卷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聲請人既為港務公司之保險人，並已向亞新公司提起另案訴訟，其就系爭事件，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系爭事件卷宗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